

# 公租房租金收缴

指南地址

: [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\\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b6c3b0a4-c40c-49e2-b697-67f82a971a28&areacode=SZS](http://zwfw.nx.gov.cn/nxzw/bszn_new.jsp?urltype=tree.TreeTempUrl&wbtreeid=4556&proId=b6c3b0a4-c40c-49e2-b697-67f82a971a28&areacode=SZS)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实施主体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到办事现场次数	1 次
法定办结时限	20 个工作日	承诺办结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（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，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），1路、3路、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，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/下车。	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，夏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30到17:30；冬季上午09:00到12:00；下午14:00到17:00；周六、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（预约服务除外）。

## 事项信息
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市级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责任处（科室）	无
数量的限制	无	业务办理系统	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
事项状态	在用	事项版本	1.0

## 编码信息

基本编码	001017009000	实施主体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
实施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001017009000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640200317809430X300101700900001

## 办事信息

通办范围	未实现通办	中介服务	否
联办机构	组织协调权	委托授权类型	组织协调权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, 网上办理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进驻政务大厅形式	综合代办	不进驻理由	无
到办事现场次数	1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是否网办	是	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^互联网收件^互联网预审^互联网受理^互联网办理^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网办地址	<a href="http://zwfw.nx.gov.cn">http://zwfw.nx.gov.cn</a>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	否	办理公示	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
办理查询	无		

## 结果信息

审批结果 类型	,其他	审批结果 名称	公租房租金收缴
审批结果 样本	无	年审年检	否

## 其他信息

咨询方 式	0952-2688791	监督投诉 方式	0952-2010165
常见问 题	无		

## 设定依据

无
---

## 受理标准

### 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或法人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综合其他, 综合其他

## 受理条件

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；（二）收入、财产低于规定标准；（三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，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。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。

## 收费信息

不收费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形式	材料必要性	材料下载	材料提交方式
1	住房保障证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2	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	无	必要	无	申请人自备

## 办理流程

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，不能进行网上申报。到现场申报，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。

程序	责任处（科室）	审查内容	审查标准	审查方式	办理时限
受理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，告知权力救济渠道。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
审查	石嘴山市住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	审查执行的	书面审	自受理

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	，提交分管领导；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查、网上审查	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
决定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分管领导	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。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）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书面审查、网上审查	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
送达	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	对批准申请的出具《办结通知书》，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《不予许可通知书》，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）。	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。	结果送达	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